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99.11.30)通過
-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99.12.21)修訂通過
-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100.04.07)修訂通過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評會議 (100.04.12) 修正通過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 (100.04.19) 修正通過
-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101.12.10)修訂通過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101.12.26) 修正通過
-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 (102.01.10) 修正通過
-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教評會(104.12.29)修正通過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105.01.06) 修正通過
-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 (105.01.15) 修正通過
-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106.05.26)修正通過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 (106.06.15) 修正通過
- 105 學年度第臨時校教評會 (106.07.14) 修正通過
-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評會 (107.05.30) 修正通過
-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 (107.06.12) 修正通過
-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 (107.06.21) 修正通過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教評會 (107.06.21) 修正通過
- 10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教評會 (107.07.12) 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審查辦法及人文社會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服務審查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

第二章 聘任

第二條 本系教師聘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講師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專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專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專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上列學資歷以教育部認可之學校、機關為適用範圍。

第三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五至七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三位進行審查，至少兩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者，由本系組成學術審查小組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七至九名，陳請校長參酌決定校外專家學者五位進行審查，至少四位之評分皆達七十分以上。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準（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學年度中途聘任者，自發聘之月至該學年終了止。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應聘與否，逾期得以不應聘論。
兼任教師以每學期聘任為原則，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第五條 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三個月內備齊資料及著作送交人事室轉報教育部申請資格審查。除有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外，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再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三章 升等

第六條 本系教師升等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擔任講師三年或兼任講師六年以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 二、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擔任助理教授三年或兼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價值之研究成果發表。
- 三、副教授擬升等教授者，需擔任副教授三年或兼任副教授六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研究成績優異，有重要之學術成就。

第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分為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六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中，教學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之評審以前五年平均考核成績為原則，未滿五年者則以全部考核成績計算。上述各項審查成績均以七十分為通過之標準。教學評審項目應包括課程規劃之參與、教學評量、授課時數、研究指導及其他有關教學政策之配合等。輔導及服務評審項目應包括擔任行政職務、輔導、推廣及其他提昇校譽有關之社會服務等。

第八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教學、輔導及服務之各項目訂定量化標準，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評核應包括送審人自評、學生評鑑、教師同儕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等四方面綜合考評。

第九條 本系擬提出升等教師之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編著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等，不得列入為升等審查著作。
- 二、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代表及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至本次申請升等案報請教育部審查時之所有個人在五年內所發表之專業或學術成果。
但送審之女性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曾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之著作送審。
- 三、以上著作應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作為代表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提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第十條 系評會之審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票超過半數者始得向法院評會推薦。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間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送審代表著作(限五年內之出版品)及參考著作(限七年內之出版品)一式六份。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 三、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四、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五、本校原級聘書影本(全部)。
- 六、升等推薦書(需主管簽註意見與對升等申請人教學及服務情形之意見)。
- 七、升等申請表
- 八、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
- 九、教學、輔導及研究服務審查表。
-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表。
- 十一、自述並提供歷年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第四章 多元升等

第十二條 教師得以技術報告或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

第十三條 教師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須符合下列各點：

- 一、教師須通過最近一次之本校教師評鑑。
- 二、連續三年教學滿意度平均值皆達 4.0 以上。

三、五年內具體之教學、研究成果，包括教學實務貢獻、論文、專書、專章、教學研究等教學投入及成果，反應學校特色且具特殊貢獻者。

第十四條 以教學成就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審查其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第十五條 教師符合多元升等之基本資格者，可依本校規定提出升等，並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提送第一階段外審前，須經本校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推薦外審委員，再由院教評會進行第一階段外審作業。

第十六條 多元升等學術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遴選相關領域專家3~5人組成，負責審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申請案件，並推薦外審專家學者，由院級、校級教評會進行外審作業。

第十七條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系評會委員須嚴格遵守校方或院方規定之迴避原則。

第十九條 系評會審議結果須以書面告知當事人。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系評會之決議，可在收到系評會通知後十天內（不含國定及例假日），以書面向院評會申復。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校方及院方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評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